关于开展天心区2021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增量奖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区内各外贸企业:

为发展开放型经济，支持辖区外贸企业发展，根据长沙市商务局《关于2021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增量奖）使用意见的通知》（长商务发〔2021〕50号）、长沙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长财外指〔2021〕75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增量奖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范围和标准

1.支持范围：天心区2021年度外贸业绩同比2020年度实现正增长的外贸企业（外贸业绩数据以市商务局、海关反馈为准）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企业、跨境电商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申报和支持，不在该项资金支持之列。

2.补贴标准：对企业2021年外贸业绩增量部分每美元补贴1分人民币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.4515元人民币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2年6月20日-6月23日

三、申报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诚信经营；

2.在长沙市天心区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3.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；

4.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，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，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；

5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；

6.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、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；

7.与外贸业绩相关的资金项目要求申报企业具备海关统计数据、进口付汇、出口收结汇和进口税单、出口退税相应证明；

8.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企业基本资料：

（1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

（2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（复印件）

（3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备案回执（复印件）

2.企业申请材料：

（1）企业基本情况（含主营业务、经营情况、经济社会效益情况）；

（2）企业2021年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》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企业2021年度进口付汇、出口收结汇证明材料；

（4）企业2021年度进口税单、出口退税等相应证明材料；

（5）企业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、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的说明；

（6）真实性承诺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一份，装订成册，封面请注明申报项目、企业名称、联系人、电话、地址、申报时间；

2.申报企业报送资料报送地址为天心区湘府中路298号天心区人民政府南栋2320办公室,由天心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联合审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资料原件退回，对符合条件申报的企业予以资金支持；

3.逾期未提交申报资料的企业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；

4.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、周密安排，所申请资金专项用于提高进出口业务水平，确保进出口工作顺利开展；获得资金的企业须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后期资金考核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真实性承诺书

联系方式:天心区商务局0731-85899328

 长沙市天心区商务局

 2022年6月20日